



东西院医疗区域及诊疗附属用房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建东

乙方:北京建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建工大厦 A 座 6 层 606 号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665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戴晓红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西院医疗区域及诊疗附属用房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管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2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技术协议书(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公司资质

2. 基本情况

2.1 位置: 北京妇产医院东院区: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北京妇产医院西院区:东城区骑河楼 17 号。



2.2 服务类型、服务管理区域: 东西院医疗区域及诊疗附属用房。

2.3 其他约定:

2.3.1 物业管理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2.3.2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 李欣欣, 联系电话 15210827186。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需要更换负责人的, 需在更换前 10 天询问甲方意见, 并同时提供替代人选。经甲方同意, 乙方更换负责人的, 应在新负责人到岗前 3 天向甲方提供新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3. 合同履行期:

共计: 12 个月。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后, 如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至甲方选聘的新的保洁服务公司入场交接完毕之日。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物业服务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14685768 元, 月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整/月, 小写¥1223814 元/月。甲方有权根据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

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人员证件办理费、员工培训费、服装费、交通费、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 疫情防控物资费、服务所需的全部工具、耗材、配件费以及税费等。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服务费自乙方实际入场提供服务之日开始起算。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推迟, 相应服务费用应当扣除。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参照本合同第 4.2 条计算原则计算实际服务天数。本合同履行期不因乙方延迟入场而顺延。

服务期内, 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在岗人员社保缴纳凭证, 甲方将依据人员实际在岗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及合同约定, 据实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合同终止时, 甲方选聘了新的服务企业, 乙方不配合做好交接工作的, 乙方应支付年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合同终止时,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撤出服务区域、移交服务材料、服务管理用房以及相关财务费用报表和资料等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直至按约定完成移交为止。

注:凡属于 2025 年国务院第 802 号文修订版本《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文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4.2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自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发票及物业支出汇总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材料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当月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实际服务天数除以 31 天再乘以月服务费。

乙方提交的服务支出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2)服务范围内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费(3)其他直接用于甲方项目、使甲方受益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的项目。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 北京建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广发西客站支行

账 号: 137091516010017001

4.4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其他约定:乙方理解并接受且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转交由银行开具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金额为 20 万元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需不可撤销,保函期限不低于 1 年,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服务期。



4.7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先行扣除,或要求银行承担保函中所规定的付款责任,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甲方向乙方主张保函付款责任后,乙方应于次月补足保函金额。

4.8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服务费为由擅自停水、停电、停止物业服务。

5. 验收

5.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保证其投标时提供的资质证明持续有效。

5.2 乙方承接服务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承担责任的依据。

5.2.1 共用部位: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值班用房、物料库房

5.2.2 共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话、消防安防监控系统设备。

5.2.3 其它:双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有关事宜。

5.3 乙方承接服务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列):

5.3.1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5.3.2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5.3.3 服务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5.3.4 服务管理所必需的其他约定资料: 无。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管理服务。

6.1.2 制定各项服务管理规定,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的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6.1.3 对所属实施项目改造应向乙方通报,以便乙方密切配合。

6.1.4 如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或服务人员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以及特定服务的需求。

审核确定乙方服务的人员配置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各部门、各区域人员配置方案是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的依据,该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动。

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实际对各区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服从甲方



安排。

6.1.5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所有服务遗留问题。

6.1.6 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

6.1.8 按约定提供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6.1.9 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1.10 审核乙方提交的年度、月度预算文件，并决定是否以及如何执行。

审核乙方提交的年度、月度预算文件，并决定是否以及如何执行。

6.1.11 关于审计费。

6.1.11.1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审计公司对乙方本项目服务产生的全部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负担。

6.1.1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自行委托审计公司专门针对本项目全部资产、负债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向乙方提交本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内容至少需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审计重点和方法、审计的资料内容、应予调整的事项、审计后财务收支情况、存在问题、审计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委托审计的，相关审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保证指派自有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述证明资料原件以供甲方核对，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交付甲方留存：

6.2.1.1 乙方与指派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符合政策可免缴的情形除外）；

6.2.1.2 乙方指派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

6.2.1.3 乙方指派员工可以从事相应服务工作的资质证书（如有）。

6.2.1.4 乙方指派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2.2 乙方指派的自有员工必须身体健康，通过甲方要求的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负担。

6.2.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前，应通过劳动行政部门不定时工作工时审批，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法



规定的劳动时间内，为乙方指派人员排班，保证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时间不存在加班加点情形。

6.2.4 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违反法规、政策及管理规定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6.2.5 乙方自行负担指派员工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及所有费用，乙方指派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2.6 甲方向乙方移交的一线工作人员，如工作内容和范围没有移交的，乙方只负责其员工工资发放事宜，工种包括电工、司机等。

6.2.6 乙方负责对甲方托管人员的资质进行检查。托管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满前，乙方应提前 30 日提醒甲方办理，并提供相应协助。

6.2.7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指派员工出现的人身伤残（亡）或因乙方指派员工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其它法律责任。

6.2.8 按约定提供优质的管理服务，并在固定场所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的人员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管理和服务人员，如更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6.2.9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提供服务应满足甲方要求，符合本合同约定，并维护甲方正常办公和安全。

6.2.10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办法，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管理活动，采取包括教育在内的有效措施确保员工保守因物业管理活动所了解、知悉的甲方秘密或信息。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2.11 负责编制管理服务计划、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维护保养计划和零星维保方案。

6.2.12 将维修物料、能源等收入支出情况按月统计并书面报告甲方。严格执行经过甲方审核的预算计划，按照国家和甲方节能减排的要求节约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气等资源。



6.2.13 在固定区域及时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物业服务事项,履行及时告知的义务。

6.2.14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用途。不得利用甲方的设施从事任何与甲方无关的事务。

6.2.15 建立并妥善保管管理档案,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6.2.16 合同终止时,及时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

6.2.17 按约定取得合同价款。

6.2.18 其他约定:甲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值班用房,不提供住宿用房。

7. 满意度调查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物业情况向相关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每月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甲方决定。考核结果作为甲方调整月服务费的依据。

满意度调查结果 (X)	服务费支付比例
$X \geq 95\%$	100%
$85\% \leq X < 95\%$	90%
$70\% \leq X < 85\%$	80%
$X < 70\%$	60%

8.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须将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并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泄露、公开、外传等任何方式使保密信息为第三人所知。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含:

①患者及家属信息:包括涉及患者、患者家属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②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③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④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涉疫填报信息、患者终端设备获取信息、患者 ID、患者时间、医生工号、医生姓名、诊断结果等)。

8.2 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8.3 保密期限:永久。



9.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9.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9.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9.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9.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按次向甲方承担一万元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0.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按次或按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000 元。

10.3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乙方违反本条,乙方与接受分包、转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10.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5 乙方出现违背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违法行为,或者引发舆情、投诉等情形,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2 万元违约金。

10.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0.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0.8 如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第三方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处罚,罚款等各种处罚(不限于经济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受



到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此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10.9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发出次日,合同解除。

10.10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里直接扣除,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足额发票。

11 争议解决

11.1 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2.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①本合同文本;②甲方的招标文件;③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双方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按上述顺序解释。

12.5 本合同以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北京建工城市运营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人：刘鹤

联系电话：010-85971721

乙方：北京建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66594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建工大厦 A 座 6 层 606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戴晓红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建工大厦 A 座 6 层 606 号房间

联系人：张琦

联系电话：15110217052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东西院医疗区域及诊疗附属用房物业服务

项目/场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东城区骑河楼 17 号

1.2 作业/经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西院区诊疗区域及诊疗附属用房的运行维保服务、综合服务。

1.3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1.4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东西院区安全运行

1.5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东西院医疗区域及诊疗附属用房的物业服务相关内容（详见合同正文）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 加强员工应急培训,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 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 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 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 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 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 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违约金, 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 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 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 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 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八条: 管辖

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甲、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1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张琦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建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日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日